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之法律意见书

天津证字[2021]第00108号

致：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依法接受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科材料”或“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喻荣虎、张俊律师作为经办律师，为公司实施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及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谨作如下承诺和声明：

1、本法律意见书是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出具日前鑫科材料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出具的。

2、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说明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

3、本所律师已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鑫科材料本次激励计划是否合法合规、是否符合《公司章程》、是否已经履行了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等事项发表法律意见。

4、本法律意见书仅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合法性及对本次激励计划有重大影响

的法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和报告发表评论。本法律意见书中如有涉及会计报表、审计报告内容，均为本所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该等数据、报告等内容，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5、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否则本所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做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鑫科材料部分或全部在申请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审核要求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7、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激励计划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或公开披露，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鑫科材料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和条件

（一）鑫科材料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上市公司

经核查，鑫科材料前身为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1998年8月11日，由恒鑫集团、工大高新、冶科所、芜湖建投和鸠江工投发起设立。

2000年11月22日，经中国证监会下发证监发行字[2000]137号《关于核准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核准，鑫科材料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简称为“鑫科材料”，股票代码为“600255”。

经核查，鑫科材料现合法持有安徽省工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200711041749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1,769,593,555元，登记状态为存续。

本所律师认为，鑫科材料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上市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二）鑫科材料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情形

经鑫科材料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下列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鑫科材料具备《管理办法》所规定的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和条件。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

2021年3月5日，鑫科材料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

《激励计划（草案）》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目的与原则、本次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本次激励计划的具体内容、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公司及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等事项进行了规定。

经对本次激励计划内容逐项核查，发表意见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的目的

鑫科材料实行本次激励计划的目的是：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与控股子公司的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激励计划（草案）》明确规定了实行本次激励计划的目的，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的规定。

（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1、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股票，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2、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标的股票数量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公司拟向激励对象授予 5,000.00 万股股票期权，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 A 股普通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176,959.3555 万股的 2.83%，股票期权为一次性授予，无预留权益。在满足行权条件的情况下，激励对象获授的每一股股票期权拥有在有效期内以行权价格购买 1 股公司股票的权利。

本所律师认为，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了股票期权的授予数量、股票种类，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三）项的规定；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涉及股票总数未超过 10%，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3、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分配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分配情况，本所律师认为，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可获授股票期权数量及比例，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九条第（四）项、第十四条的规定。

4、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授予日、等待期、可行权日、禁售期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授予日、等待期、可行权日、禁售期的相关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前述规定符合《管理办法》

第九条第（五）项、第十三条、第十六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5、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或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关于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或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的相关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前述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6、股票期权的授予、行权的条件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关于股票期权的授予、行权的条件、业绩考核要求相关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前述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七）项、第十条、第十一条的规定。

7、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相关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前述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九）项的规定。

8、股票期权会计处理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关于股票期权会计处理相关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前述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项的规定。

（三）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2、激励计划标的股票的数量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公司拟向激励对象授予 3,000.00 万股公司限制性股票，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176,959.3555 万股的 1.70%，限制性股票为一次性授予，无预留权益。

本所律师认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股票种类、授予的数量及比例，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三）项的规定；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涉及股票总数未超过 10%，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

规定。

3、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分配情况，本所律师认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可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比例，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九条第（四）项、第十四条的规定。

4、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和禁售期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和禁售期的相关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前述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五）项、第十三条、第十六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5、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关于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的相关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前述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六）项、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6、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关于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业绩考核要求相关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前述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七）项、第十条、第十一条的规定。

7、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本所律师认为，前述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九）项的规定。

8、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关于限制性股票会计处理的相关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前述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项的规定。

9、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原则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相关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前述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四）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了有关实施程序：

1、本次激励计划的生效程序

（1）公司董事会应当依法对本激励计划做出决议。董事会审议本激励计划时，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或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应当回避表决。董事会应当在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并履行公示、公告程序后，将本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负责实施股票期权的授予、行权、注销及限制性股票的授予、解除限售和回购工作。

（2）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意见。公司将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激励计划的可行性、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损害公司利益以及对股东利益的影响发表专业意见。

（3）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应当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监事会应当对股权激励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4）公司股东大会在对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投票表决时，独立董事应当就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所有的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股东大会应当对《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股权激励计划内容进行表决，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单独统计并披露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时，作为激励对象的股东或者与激励对象存

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5) 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达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时，公司在规定时间内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经股东大会授权后，董事会负责实施股票期权的授予、行权、注销及限制性股票的授予、解除限售和回购工作。

2、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程序

(1)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后，公司与激励对象签署《授予协议书》，以约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

(2) 公司在向激励对象授出权益前，董事会应当就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进行审议并公告。

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对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见。

(3) 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意见。

(4)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出权益与股权激励计划的安排存在差异时，独立董事、监事会（当激励对象发生变化时）、律师事务所、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

(5) 股权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应当在 60 日内授予激励对象相关权益并完成公告、登记。公司董事会应当在授予的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后及时披露相关实施情况的公告。若公司未能在 60 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本激励计划终止实施，董事会应当及时披露未完成的原因且 3 个月内不得再次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根据管理办法规定上市公司不得授出权益的期间不计算在 60 日内）。

(6) 公司授予权益前，应当向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经证券交易所确认后，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登记相关事宜。

3、股票期权行权的程序

(1) 在行权日前，公司应确认激励对象是否满足行权条件。董事会应当就本激励计划设定的行权条件是否成就进行审议，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同时发表

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对激励对象行权的条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见。对于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由公司统一办理行权事宜，对于未满足条件的激励对象，由公司注销其持有的该次行权对应的股票期权。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实施情况的公告。

(2) 激励对象可对已行权的公司股票进行转让，但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的转让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公司股票期权行权前，应当向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经证券交易所确认后，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行权相关事宜。

4、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程序

(1) 在解除限售日前，公司应确认激励对象是否满足解除限售条件。董事会应当就本激励计划设定的解除限售条件是否成就进行审议，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对激励对象解除限售的条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见。对于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由公司统一办理解除限售事宜，对于未满足条件的激励对象，由公司回购并注销其持有的该次解除限售对应的限制性股票。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实施情况的公告。

(2) 激励对象可对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转让，但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的转让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公司解除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限售前，应当向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经证券交易所确认后，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5、本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程序

(1) 本激励计划的变更程序

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之前拟变更本激励计划的，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后变更本激励计划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且不得包括下列情形：

- 1) 导致加速行权/提前解除限售的情形；
- 2) 降低行权价格/授予价格的情形。

（2）本激励计划的终止程序

1) 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之前拟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的，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2) 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后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拟定的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实施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第五章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如何实施本次激励计划

1、公司发生异动的处理

（1）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激励计划终止实施，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需要终止激励计划的情形。

（2）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条件或行权/解除限售安排的，未授予的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不得授予，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统一注销，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统一按照授予价格回购注销处理，激励对象获授期权已行权的、限制性股票已解除限售的，所有激励对象应当返还已获授权益。董事会应当按照前款规定和本激励计划相关安排收回激励对象所得收益。

（3）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对本激励计划进行变更或按本激励计划的规定继续执行。

- 1)、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 2)、公司出现合并、分立等情形。
- 2、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

(1) 激励对象如因出现下列情形之一而失去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资格, 激励对象满足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满足行权条件/满足解除限售条件指同时满足公司层面业绩目标、个人层面绩效结果合格及以上、对应考核期/限售期/等待期激励对象与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具有劳动、劳务等雇佣关系条件, 下同)的权益继续有效, 已获授但尚未满足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 由公司注销; 已获授但尚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 由公司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或雇佣关系变更, 但仍在公司或公司下属分、子公司内任职, 且仍担任《激励计划(草案)》确定的股权激励范围内的岗位的, 其获授的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完全按照职务变更前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但是, 激励对象因不能胜任岗位工作、触犯法律、违反雇佣合同、劳动纪律、公司规章制度或职业道德、擅自与其他单位建立雇佣关系(包括但不限于劳动或劳务关系)、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而导致的职务变更, 或因前列原因导致公司单方解除与激励对象雇佣关系的, 董事会可以决定对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在情况发生之日, 无论是否满足行权条件/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全部不得解除限售, 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全部不得行权, 由公司注销。

(3) 激励对象因下列任一原因导致雇佣关系解除或终止的, 董事会可以决定对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在情况发生之日, 对激励对象已满足行权条件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或已满足解除限售条件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可继续

保留，其余未满足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其余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 1)、激励对象提出辞职；
- 2)、公司裁员；
- 3)、因上述第（二）款所列情况之外的其他情形下的公司单方面终止或解除与激励对象订立的雇佣合同；
- 4)、双方协商一致解除雇佣关系；
- 5)、雇佣合同期满双方未续签；
- 6)、激励对象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在医疗期满后既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从事公司另行安排的工作；
- 7)、双方雇佣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雇佣合同无法履行，经双方协商未能就变更雇佣合同内容达成一致。

（4）激励对象因退休而与公司解除或终止雇佣关系的，董事会有权决定：

- 1)、激励对象已获授的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完全按照退休前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
- 2)、激励对象已满足行权条件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已满足解除限售条件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继续保留，其余未满足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其余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5）激励对象因工伤丧失劳动能力而与公司解除或终止雇佣关系的，董事会有权决定：

- 1)、激励对象已获授的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完全按照丧失劳动能力前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
- 2)、激励对象已满足行权条件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已满足解除限售条件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继续保留，其余未满足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其余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6) 激励对象身故或被法院宣告死亡或宣告失踪的，应分以下两种情况处理：

1)、激励对象若因执行职务身故或被法院宣告死亡或宣告失踪的，董事会有权决定：

激励对象已获授的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由其指定的财产继承人或法定继承人代为持有，并按照身故前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

激励对象已满足行权条件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已满足解除限售条件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继续保留，其指定的财产继承人或法定继承人代为持有，并按照身故前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其余未满足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其余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2)、激励对象若因其他原因身故或被法院宣告死亡或宣告失踪的，在情况发生之日，激励对象已满足行权条件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已满足解除限售条件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继续保留，其指定的财产继承人或法定继承人代为持有，并按照身故前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其余未满足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其余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7) 其它未说明的情况由董事会认定，并确定其处理方式，激励对象有义务不可撤销地同意和认可公司的认定结果与处理方式。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如何实施本次激励计划作了安排，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一）款、第（十二）款和第十八条规定的要求。

（六）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及内容

经核查，鑫科材料本次激励计划已对本次激励的目的和原则，本次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本次激励计划具体内容，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公司、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等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重要事项进行了说明。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条款及内容设置符合《管理办法》第九

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为实施本次激励计划而制定的《激励计划（草案）》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三、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法定程序

（一）公司为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为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公司已履行了下列法定程序：

- 1、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了《激励计划（草案）》，并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
- 2、公司独立董事就《激励计划（草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 3、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激励计划（草案）》；
- 4、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认为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为实行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上述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后，方可实行。

（二）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后续的实施程序

经核查，公司董事会为实行本次激励计划，须根据《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实施下列程序：

- 1、本次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应当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监事会应当对股权激励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审议本计划前5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 2、公司股东大会在对本次激励计划进行投票表决时，独立董事应当就本次

激励计划向所有的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股东大会应当对《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股权激励计划内容进行表决，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单独统计并披露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时，作为激励对象的股东或者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3、本次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达到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时，公司在规定时间内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经股东大会授权后，董事会负责本次激励计划的后续事宜。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拟定的后续实施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就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程序以及将履行的后续实施程序均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四、激励对象确定的合法合规性

（一）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确定依据和范围

1、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1）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2）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管理人员、核心及骨干人员（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

2、激励对象的确定范围

本激励计划中股票期权拟授予激励对象总人数为147人，限制性股票拟授予激励对象总人数为28人，包括：

- (1) 董事
- (2) 高级管理人员；
- (3) 管理人员；
- (4) 核心及骨干人员。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本激励计划授予权益时、对应考核期及对应限售期/等待期内与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具有劳动、劳务等雇佣关系。

3、激励对象的核实

(1) 本激励计划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在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

(2) 公司监事会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明确了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项的规定；激励对象的范围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二) 2021年3月5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初步核查并认为：本次列入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激励对象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五、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信息披露义务

经公司确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激励计划（草案）》后，公司将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告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激励计划（草案）》、独立董事意见等文件。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信息披露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的进展情况，公司还需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六、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书面承诺，激励对象的资金来源为激励对象自筹资金，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依激励计划获取有关股票期权或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为其贷款提供担保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七、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实行本次激励计划的目的是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与控股子公司的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

本次激励计划除规定了权益的获授条件和解除限售条件以外，还特别规定了激励对象行权及解除限售必须满足的业绩条件，将激励对象与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直接挂钩。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完善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骨干员工对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回避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1年3月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草案）>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董事宋志刚、张龙、张小平作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拟激励对象，在相关议案表决时进行了回避。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拟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已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九、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备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和条件；公司为实行本次激励计划而制定的《激励计划（草案）》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公司已承诺不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公司为实行本次激励计划，已经履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应当履行的法定程序和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激励计划时拟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已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随着本次激励计划的进展，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应规定，继续严格履行相关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在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激励计划（草案）》后，公司方可实施本次激励计划。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2021年3月5日在安徽省合肥市签署。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两份,副本两份。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卢贤榕 卢贤榕

经办律师: 喻荣虎 喻荣虎

张俊 张俊